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四十四號 星期四

任免及指敘

民政部理事官金井章次著陞敘簡任一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趙鵬第著陞敘簡任一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銘書著陞敘簡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任竹內德亥爲民政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星野直樹爲財政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高橋康順爲實業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迫喜平次爲交通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古田正武爲司法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西山政猪爲文敎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久米成夫爲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趙鵬第爲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三浦祿郎爲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李銘書爲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永井四郎爲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神尾式春爲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皆川豐治爲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松田令輔爲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黃富俊爲民政部地方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長尾吉五郎爲民政部警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王慶璋爲民政部土木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張明濬爲民政部衛生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朱之正爲外交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神吉正一爲外交部政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川崎寅雄爲外交部宣化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源田松三爲財政部稅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田中恭爲財政部理財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松島鑑爲實業部農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岸良一爲實業部林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陳悟爲實業部鑛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孫激爲實業部工商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森田成之爲交通部路政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藤原保明爲交通部郵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青木佐治彥爲司法部民事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飯塚敏夫爲司法部刑事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上村哲彌爲文敎部學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陳懋鼎爲文敎部禮敎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三谷清爲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徐紹卿爲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韋煥章爲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金名世爲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趙汝樸爲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張書翰爲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鐘毓爲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河內志郎爲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盧元善爲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王賓章爲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中野琥逸爲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小林義信爲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梁禹襄爲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葆廉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地畝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橋口勇九郎爲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董暘爲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佐藤正俊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佐藤俊久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結城清太郎爲國都建設局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近藤安吉爲國都建設局技術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本間德雄爲國道局第一技術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寬斌治爲國道局第二技術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原口忠次郎爲國道局新京國道建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中村貞輔爲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鈴木兵一郎爲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壽壽彰爲土地局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皆川豐治著兼任國務院總務廳恩賞處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阪谷希一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軍政部次長王靜修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國都建設局長阮振鐸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監察院監察官品川主計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監察院審計官寺崎英雄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署國道局副局長孔世培爲國道局副局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外交部事務官呂宜文爲外交部通商司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最高法院院長林榮給一級俸

最高檢察廳長李榮給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區長官呂榮寰給一級俸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丁士源給一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阪谷希一給一級俸

法制局長大達茂雄給一級俸

國都建設局長阮振鐸給一級俸

國道局長直木倫太郎給一級俸

興安總署次長依田四郎給一級俸

民政部次長葆康給一級俸

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給一級俸

軍政部次長王靜修給一級俸

財政部次長洪維國給一級俸

文敎部次長許汝葵給一級俸

民政部總務司長竹內德亥給一級俸

財政部總務司長星野直樹給一級俸

實業部總務司長高橋康順給一級俸

司法部總務司長古田正武給一級俸

文敎部總務司長西山政猪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久米成夫給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三浦碌郎給一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長永井四郎給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給一級俸

監察院監察官品川主計給一級俸

監察院審計官寺崎英雄給一級俸

民政部理事官金井章次給月俸壹千圓

交通部郵務司長藤原保明給月俸壹千圓

稅關長福本順三郎給月俸壹千圓

民政部警務司長長尾吉五郎給一級俸

實業部農務司長松島鑑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趙鵬第給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李銘書給一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長佐藤正俊給一級俸

稅關長中村元給一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長佐藤俊久給月俸九百貳拾圓

交通部總務司長迫喜平次給三級俸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長本間德雄給二級俸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長寬斌治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徐紹卿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章煥章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金名世給二級俸

財政部技正西貞吉給二級俸

興安南分省長業喜海順給三級俸

興安西分省長扎噶爾給三級俸

稅關長松原梅太郎給二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長鐘毓給二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長金榮桂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三谷清給二級俸

首都警察總監修長餘給一級俸

稅關長宮村榮仁郎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榮孟枚給月俸八百五拾圓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神尾式春給三級俸

國都建設局總務處長結城清太郎給三級俸

國都建設局技術處長近藤安吉給三級俸

國道局新京國道建設處長原口忠次郎給三級俸

興安北分省長凌陞給四級俸

興安東分省長額勒春給四級俸

民政部技正黑井忠一給三級俸

外交部政務司長神吉正一給三級俸

民政部地方司長黃富俊給三級俸

實業部林務司長岸良一給三級俸

實業部工商司長孫澂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河內志郎給三級俸

中央觀象臺長後藤一郎給三級俸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特派員施履本給二級俸

監察院秘書官藤山一雄給二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皆川豐治給四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長松田令輔給四級俸

法制局參事官松木俠給四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長荒井靜雄給五級俸

外交部總務司長朱之正給五級俸

民政部土木司長王慶璋給四級俸

土地局長壽聿彭給四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長王賓章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地畝處長葆廉給三級俸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琥逸給五級俸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小林義信給四級俸

財政部理財司長田中恭給四級俸

財政部稅務司長源田松三給四級俸

交通部路政司長森田成之給四級俸

司法部刑事司長飯塚敏夫給四級俸

司法部民事司長青木佐治彥給四級俸

文敎部學務司長上村哲彌給四級俸

文敎部禮敎司長陳懋鼎給四級俸

駐日本國公使館參事官于靜遠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趙汝楨給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長高乃壽給一級俸

稅關長安東一郎給四級俸

稅關長俞紹武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長啓彬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長劉紹衣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長袁慶濂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長張承元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長高乃濟給四級俸

鹽務署長孫旭昌給四級俸

吉黑權運署長魏宗蓮給四級俸

檢察官丸才司給三級俸

檢察官川又甚一郎給三級俸

推事筒井雪郎給三級俸

推事西村義太郎給三級俸

推事吉野淑計給一級俸

檢察官野田朝雄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張書翰給四級俸

專賣公署長姜恩之給四級俸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劉恩格給四級俸

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鄭禹給四級俸

民政部衛生司長張明濬給五級俸

外交部宣化司長川崎寅雄給五級俸

實業部鑛務司長陳悟給五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長橋口勇九郎給五級俸

國道局奉天國道建設處長中村貞輔給五級俸

國道局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長鈴木兵一郎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長岐部與平給五級俸

權度局長趙震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金毓絨給二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秘書長路之淦給二級俸

警察廳長齊思銘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長曹承宗給二級俸

航政局長嚴東寒給二級俸

推事行山義光給四級俸

監察院監察官憲真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王茲棟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陳紫瀾給三級俸

熱河省公署秘書長曾格給三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董暘給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長梁禹襄給五級俸

推事栗山茂二給三級俸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長盧元善給月俸六百圓

熱河省公署參事官廣輪給四級俸

國道局副局長孔世培給月俸六百圓

外交部通商司長呂宜文給月俸六百圓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任興安警察局巡官甘珠爾倉為興安警察局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興安警察局巡官棚橋四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彙報

●統計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康德元年七月中）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外交部通商司）

各辦事處並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

地方別	入	出	特	入	通	過	免	費	驗	訖	計
大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方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大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地方別	大連	安東	營口	山海關	綏芬河	滿洲里	圖們	黑龍江	古北口	日領	赤領	武領
查證料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查證料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查特證料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查通證料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決定購買物品
- 防寒外套附屬零件工費(指定品) 四件(貯藏) 國幣三九、八四六圓八角五分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 冬衣袴(指定品) 四件 (民、總請求) 國幣九六、一七一圓五角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 冬外套(指定品) 四件 (民、總請求) 國幣三九、四九二圓二角五分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部被服廠承辦

- 康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 制水機(指定品) 六箇 (建設局請求) 國幣一、九五五圓整 由大信洋行承辦
 - 制水機(指定品) 二箇(建設局請求) 國幣一、三三三圓整 由大信洋行承辦
 - 翻水機 一架(建設局請求) 國幣三、八〇〇圓整 由中村商會承辦
 - 電氣照燒機 一架(國道局請求) 國幣一、三四〇圓整 由水上洋行承辦
 - 牽引機車 二輛(國道局請求) 國幣一、二、四二〇圓整 由百利商會承辦
 - 牽引機車 一輛(國道局請求) 國幣六、一六〇圓整 由百利商會承辦
 - 牽引機車 三輛(國道局請求) 國幣一、八、三三九圓整 由百利商會承辦
 - 牽引機車 一輛(國道局請求) 國幣五、九五〇圓整 由百利商會承辦
 - 牽引機車 一輛(國道局請求) 國幣五、九七〇圓整 由泰東洋行承辦
 - 牽引機車 一輛(國道局請求) 國幣六、一五〇圓整 由泰東洋行承辦
-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總務廳需用處

官吏出差

○文教部事務官、堀越英二、為協定康德元年度奉天省教育費文化機關費及移交市管之小學校預算等緊急要務、自八月十一日至八月十四日、赴奉天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旅順	大連	鳳城	營口	安東	山海關	綏芬河	滿洲里	圖們	黑龍江	古北口	日領	赤領	武領
氣壓(托)	757.2	757.1	757.3	757.4	757.5	757.6	757.7	757.8	757.9	758.0	758.1	758.2	758.3	758.4
氣溫(攝氏)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速度(米秒)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0.0	0.0
方向	南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降水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天候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廣告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處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動 各線同時由午前七時起至八時二拾分止 每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應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正午至三時止

附 屬 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 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八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並)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賃在內
全頁十五回、半頁八回、二頁之四分之二、三頁之八分之三、四頁之八分之五、五頁以上九折、五頁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
發售所 檳榔嶼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九 (發售)